

##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，我们作为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交易可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推动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；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【2021】9225号）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浙江维康印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江峰、郝岚、王锦霞

2021年8月25日